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鷹汝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王永信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主張：除引用原審判決記載外，並補充如附件1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原判決廢棄。

㈡、確認被上訴人就坐落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花蓮市○○段0000、0000、0000建號建物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1月11日向花蓮縣花蓮市地政事務所為花資登字第205720號、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

㈢、被上訴人應將上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㈣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0670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㈤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答辯：除引用原審判決記載外，並補充如附件2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部分（本院卷第66頁、第67頁，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酌為修調、補充）：

㈠、上訴人有簽載下列的本票、借款書→原審卷第113頁、第114頁：

本票【105年8月30日，850萬元】	原審卷第32頁
借款契約書【105年8月30日】	原審卷第33頁
本票【105年9月21日，290萬元】	原審卷第34頁
借款契約書【105年9月21日】	原審卷第35頁
本票【105年11月9日，100萬元】	原審卷第36頁
收據【105年11月9日，100萬元】	原審卷第37頁、第85頁
收據【105年11月9日，400萬元】	原審卷第110頁
本票【105年11月9日，400萬元】	原審卷第110頁反面

㈡、上訴人業於下列時間，清償下述的金額→原審卷第7頁、第30頁反面第10行至第12行、第9頁、第10頁。

1、105年10月17日花蓮一信國光分社貸款775萬元。
2、105年10月21日壽豐農會貸款295萬元→以上合計為1,070萬元（原審卷第96頁、第97頁、第98頁反面）。

㈢、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及同段0000、0000、0000建號建物於105/11/11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：

1、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00萬元。

2、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債務人與抵押權人間因105年11月9日金錢借貸債務。

3、證明書字號：105花資他字第005712號→原審卷第9頁、第10頁、第73頁（即原審卷第14頁至第16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示的標的，本件上訴請求的標的，也就是原審卷第39頁至第41頁該爭訟的標的）。

㈣、上訴人就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市○○街○○○號）於105/11/11設定400萬元普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，之後，上訴人於106/06/23清償400萬元，被上訴人旋於同日塗銷抵押權的設定→原審卷第105頁、第108頁反面、第110頁、第111頁、第101頁至第104頁、第73頁。

㈤、上訴人於下述時間簽載如下列附表所示的本票、借款契約書（原審卷第113頁第32行）：

1	105/08/30	850萬元	原審卷第32頁、第33頁、第98頁、第113頁第32行、第53頁
2-1	105/09/21	290萬元	原審卷第34頁、第35頁、第98頁、第54頁
2-2	105/09/21	370萬元	原審卷第66頁、第98頁
3	105/11/09	100萬元	原審卷第36頁、第37頁

（續上頁）

4	105/11/09	400萬元	原審卷第110頁正、反面

二、爭執部分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：

不爭執事項第㈢點普通抵押權所擔保的100萬元債權，上訴人是否業已清償給被上訴人？

丁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關於上訴人所簽發票號517752號本票（以下稱系爭752號本票）部分（面額290萬元）及對應的借款契約書部分：

㈠、上訴人有於105年9月21日簽發系爭752號本票及借款契約書（以下稱系爭09/21借款書）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並有系爭752號本票及系爭09/21借款書（原審卷第34頁、第35頁）可參。

㈡、依最高法院69年度第2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：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，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。甲提出借據（借用證），如未表明已收到借款，尚不足證明其交付借款之事實。準此，借用證如已表明「已收到借款」，應足以證明其交付借款之事實。查：

1、系爭09/21借款書已載明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290萬金額，「已全數收受無誤」（原審卷第35頁）。

2、又上訴人在○○○公司任職，服務38年，專科畢業乙節，亦為上訴人自承在案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可見依上訴人的學歷、資歷等，如果沒有收受系爭09/21借款書上所載的290萬元，她豈會於系爭09/21借款書上隨意簽名？

3、上訴人所提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（本院卷第87頁至第92頁），至多僅得推認：二造間就花蓮市○○○街○○號0樓之0、0室、0室有設定、塗銷抵押權的事實，並無法因此削弱或推翻09/21借款書明載的下列事實：290萬元款項已全數收受無

誤。

㈢、從而，上訴人主張：關於系爭752號本票及系爭09/21借款書部分，被上訴人僅交付106.6萬元云云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應無足取。

二、關於上訴人所簽發票號566194號本票（以下稱系爭194號本票）部分（面額850萬元）及對應的借款契約書部分：

㈠、上訴人有於105年8月30日簽發系爭194號本票及借款契約書（以下稱系爭08/30借款書）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並有系爭194號本票及系爭08/30借款書（原審卷第32頁、第33頁）可佐。

㈡、惟系爭08/30借款書，並無表明「已收到借款」，而關於系爭194號本票及系爭08/30借款書部分，上訴人陳稱：她收到675萬元（本院卷第69頁，原審卷第50頁），可見，就此部分，上訴人自認有向被上訴人借款675萬元無訛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收取238.3萬元及30萬元部分：

㈠、上訴人於原審108年7月18日所提民事準備一狀自承：扣除（不計算）不爭執事項850萬元、290萬元本票、借款書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及105年9月21日該紙面額370萬元本票（原審卷第66頁，本院卷第67頁）的借款，另由被上訴人「出資」由莊朝順及其老婆分別自105年7月初至106年4月24日陸續給與上訴人現金232萬元，並支付利息5.5萬元，代書費8,000元，合計238.3萬元（原審卷第50頁正、反面，另該書狀貳、四所載的合計金額「228.5萬」，應係誤植〈參同書狀貳、五〉）。

㈡、上訴人於本院109年2月14日行準備程序時另自承：她有自被上訴人處另收到1筆30萬元的借款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

四、關於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金額的加總如下：

㈠、290萬元。

㈡、675萬元。

㈢、238.3萬元。

㈣、30萬元。

㈤、以上合計為1233.3萬元。

五、關於上訴人已消償的金額：

㈠、關於上開四的借款金額，上訴人於不爭執事項㈡所載時間，合計清償1,070萬元乙節，為二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並有支票乙紙（原審卷第7頁）可稽。

㈡、至於上訴人另主張：除上開1,070萬元外，她有再清償400萬元云云，惟查該400萬元部分，是上訴人另再向被上訴人借款370萬元，另加計30萬元利息（合計400萬元）乙節，有本票2紙（原審卷第66頁、第110頁反面）、借款契約書（原審卷第35頁）、收據（原審卷第110頁）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（原審卷第111頁）、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（原審卷第101頁至第104頁）可參，所以上訴人清償的這400萬部分，應與上開四所載的金額無涉。

㈢、上訴人所提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原審卷第60頁至第94頁），關於上訴人收受金額的「內容」，多為上訴人自己的陳述，尚難單憑上訴人的一己片面陳述，就率予推翻上開一至四及五、㈠、㈡的認定。

六、綜上，二造間應至少還有100萬元的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（1,233.3萬元－1,070萬元＞100萬元），從而，上訴人主張二造間的債權債務關係業已消滅，而為訴之聲明欄的請求，應難認為有理由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的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不盡相同，但結論並無不一樣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